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29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農植字第10433128801號

附件：國有林班地範圍圖、漂流木撿拾規範



主旨：公告「杜鵑」颱風之天然災害發生後國有林竹木漂流至國有林區域外，民眾得自由撿拾清理，無須依林產物伐採查驗規則規定申請放行查驗，但須接受各林業主管單位之檢查登記。

依據：森林法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

公告事項：

一、撿拾區域：

(一)國有林區域外本市轄區內各河川、海岸等。

(二)國有林班地範圍界點臚列如下，界點以上不得進入撿拾(如附圖資，若有疑義，請洽屏東林區管理處各工作站洽詢)：

1、荖濃溪：桃源區高中里美蘭聯絡道路上游(TM97 X:221458、Y:2558504)。

2、濁口溪：茂林區多納第一號吊橋上游(TM97 X:220375、Y:2535590)。

3、旗山溪：那瑪夏區民生大橋界點上游(TM97 X:220478、Y:2573685)。

二、撿拾清理及搬運期間：

(一)公告期間：自104年10月30日起至11月29日止(每日上午8時至下午6時)

(二)撿拾規範：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2年5月29日修正「處理

天然災害漂流木應注意事項」規定公告範圍位於原住民族地區者，優先開放設籍於漂流木現場區之居民撿拾。爰本市漂流木撿拾規範詳如附件，請民眾務必遵行。

- (三)如公告發佈日起至撿拾清理期限屆滿止，中央氣象局再發佈陸上颱風警報或豪雨特報及本府成立防災中心，自發佈日起本公告自動失效，另撿拾漂流木期間請隨時注意氣象資訊及自身生命安全。

三、注意事項：

- (一)自由撿拾之漂流木，如具國有、公有、私有註記、烙印者，拾得人應於撿拾後通報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或本府保管並依民法第八百十條拾得漂流物規定辦理。
- (二)當地居民自由撿拾清理漂流木時，應隨身攜帶身分證作為身份證明。不具當地居民身份及未按本公告規範之區域、期間撿拾清理者，得報當地警察以森林法第五十條及刑法規定處理。
- (三)撿拾漂流木應整支撿拾，勿使用機具切頭切尾，遺留殘材。
- (四)需進入各管理單位管轄區域撿拾，須先徵得管理單位之許可並依其相關規定辦理，以免觸法。

市長 陳菊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

「杜鵑」颱風漂流木自由檢拾規範

檢拾區域/時間	104年10月30日至10年13日止	104年10月14日至10年29日止
那瑪夏區	僅限設籍於那瑪夏區之當地居民得自由檢拾清理。	本市全市居民得自由檢拾清理。
桃源區	僅限設籍於桃源區之當地居民得自由檢拾清理。	
茂林區	僅限設籍於茂林區之當地居民得自由檢拾清理。	
非原住民族區域	本市全市居民得自由檢拾清理。	

備註：

- 一、屬森林法第五十二條第四項公告之貴重木之漂流木，應由拾得人向當地林務局林區管理處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拾得漂流木登記搬運，以確定漂流木所有權之歸屬，拾得人對於拾得之漂流木，應依森林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設置帳簿，記載其林產物種類、數量、出處及銷路。
- 二、民眾拾取貴重木之漂流木，應向下列臨時林產物檢查站辦理登記
 - (一)旗山溪流域(那瑪夏)：台29線(4.7k)那瑪夏區達卡努瓦與青山路口。
 - (二)旗山溪流域(小林里)：台29線(23.95K)甲仙區五里埔路檢站旁。
 - (三)旗山溪流域(美濃)：台28線與高109號道路口(高美大橋)。
 - (四)荖濃溪流域：寶來派出所前方或台27甲線與台20線交會路口處。
 - (五)濁口溪流域：大津茂林遊客中心前方。
 - (六)林園區中芸漁港。



老濃溪：桃源區高里美蘭聯絡道路上游 (TW97 X : 221458、Y : 2558504)



旗山溪：那瑪夏區民生大橋界點上游 (TW97 X : 220478、Y : 2573685)。

